霸州广播电视台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广播电视台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广播、电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视创作与生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中心工作及各行各业的新成就；关注民情民生，加强舆论监督；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升霸州市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2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事业的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级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管理办法；使用并管理市本级广播电视频率频道资源及发射。

3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技术政策和标准，统一管理摄录、制作、演播、播控、发射等重要技术装备；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4管理和领导本台各频道、频率、发射台的工作；拟订市本级广电事业与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广电媒体广告经营；行使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公司霸州分公司股东的权利，增强广播电视台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5完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廊坊广播电视交付的各项业务工作。

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广播电视台（机关）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霸州市电台发射台 | 全额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电视发射台 | 全额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24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广播电视台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2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4.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88.0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6.7万元；项目支出238.1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2019年广电中心大楼运行经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242.9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45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09.9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7.08万元，主要为减少广电中心大楼运行费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6.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劳务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0.74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广播、电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视创作与生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中心工作及各行各业的新成就；关注民情民生，加强舆论监督；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升霸州市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事业的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级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管理办法；使用并管理市本级广播电视频率频道资源及发射;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技术政策和标准，统一管理摄录、制作、演播、播控、发射等重要技术装备；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和领导本台各频道、频率、发射台的工作；拟订市本级广电事业与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广电媒体广告经营；行使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公司霸州分公司股东的权利，增强广播电视台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完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廊坊广播电视交付的各项业务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1)

| 702霸州广播电视台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建设** | 238.12 | 做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制宣传、采访报道、传输发射实验以及影视剧、专题片等创作生产。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加强台站、安全播出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办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类宣传工作；配合上级台完成我市的采访报道工作并提供各类节目；承担市委、市政府宣传片的创作生产、专题片等的创作生产。负责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  |  |  |  |  |
| **1、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播出** | 138.12 |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内容形式以及方法手段创新，提供广播电视覆盖人口规模与数量，提升电台、电视台影响力。 | 研发新节目，打造品牌活动；媒体识别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收听收看群体扩大；广告创收任务完成。 | 开办新栏目、新节目数量（个） | ≥4 | ≥3 | ≥2 | <1 |
| 对上报道录用率 | 100% | ≥85% | ≥75% | <75% |
| **2、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能力建设** |  | 加强技术管理、技术升级改造及设备设施维护，开展新技术应用。向移动互联网跨越发展，打造智能生活服务类客户端，促进媒体融合。 | 通过技术升级，实现市级台内容资源互通互享，提高节目制力和传播能力；拓展新媒体传播途径，开拓新型业务。 | 新媒体的融合度 | 100% | ≥80% | ≥70% | <60% |
| 新媒体设备利用率 | 100% | ≥80% | ≥70% | <60% |
| 数字化设备更新率 | 100% | ≥80% | ≥70% | <60% |
| **3、安全播出管理** | 100.00 |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及网络和新媒体内容等的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管；对发射台的运行维护管理 | 建立起完备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私开、私设频率（频道）违法行为和非法音视频内容查处有力。 | 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 | 100% | ≥80% | ≥70% | <60% |
| **4、公共服务推广** |  | 根据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完成全市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市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 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推进扎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惠民政策成效显著。 | “户户通”入户数 | ≥60% | ≥40% | ≥30% | ≥10% |
| **二、广播电视台政务管理** |  |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政务管理** |  | 主要开展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人事管理、机关党工委、老干部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5.3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702霸州广播电视台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135.38** |  |  |  |  |  | **135.38** | **135.38** | **135.38** |  |  |  |  |
| 广播电视台广电中心大楼运行费 | 0.96 | 触控一体机 |  | 台 | 1.00 | 0.96 | 0.96 | 0.96 | 0.96 |  |  |  |  |
| 广播电视台广电中心大楼运行费 | 2.23 | 多功能一体机 |  | 台 | 1.00 | 2.23 | 2.23 | 2.23 | 2.23 |  |  |  |  |
| 广播电视台广电中心大楼运行费 | 1.92 | 计算机设备 |  | 台 | 4.00 | 0.48 | 1.92 | 1.92 | 1.92 |  |  |  |  |
| 广播电视台广电中心大楼运行费 | 1.7 | 其他货物 |  | 台 | 2.00 | 0.85 | 1.7 | 1.7 | 1.7 |  |  |  |  |
| 广播电视台广电中心大楼运行费 | 4.08 |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  | 次 | 2.00 | 2.04 | 4.08 | 4.08 | 4.08 |  |  |  |  |
| 广播电视台广电中心大楼运行费 | 5 |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  | 次 | 1.00 | 5 | 5 | 5 | 5 |  |  |  |  |
| 广播电视台广电中心大楼运行费 | 5 |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  | 次 | 5.00 | 1 | 5 | 5 | 5 |  |  |  |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费 | 114.42 |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  | 次 | 1.00 | 114.42 | 114.42 | 114.42 | 114.42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广播电视台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792.2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6.8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霸州广播电视台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 702霸州广播电视台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792.25 |
| 1、房屋（平方米） | 678 | 1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57.0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3 | 1940.13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95.0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1)